

交通事故私了后一方竟然反悔了

□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宁

发生交通事故,有些驾驶人为了避免麻烦,会选择私了。那么,私了时签订的调解协议有效吗?一旦一方反悔,法院会支持吗?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民二庭审结一起这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身边的事】

2022年5月的一天,项某驾驶轿车行驶至禹州市禹王大道时,与在斑马线步行通过路口的魏某相撞,导致魏某身体多处骨折。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项某负事故全责,魏某无责。

魏某于事故当天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于2022年7月29日出院。当年8月,项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与项某、魏某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决定私了。协议约定,保险公司赔偿魏某医疗费(含后续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4.35万元,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后,就本起交通事故的保险赔偿义务即履行完毕,项某、魏某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保险公司另外履行其他赔偿义务。按照该协议,保险公司随即将约定的4.35万元支付给魏某。

后来,魏某发现自己伤势较重,便以“保险公司故意隐瞒其伤情有可能构成伤残的情况,造成原告方的重大误解,才签订了协议”为由,于今年4月

将项某及保险公司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私了时签订的调解协议,并判令项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11万元。

今年4月,魏某申请对其伤残程度及误工、护理、营养期限进行鉴定。经禹州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魏某左膝关节骨折后遗创伤性关节炎,鉴定为十级伤残,误工、护理、营养期限分别评定为150日、90日、60日。

禹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的调解协议是基于交通事故产生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是在不确定的情形下核算的,未向事故双方当事人充分告知原告构成伤残的可能性及由此产生的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增加的费用。调解协议约定的赔付数额为4.35万元,鉴定机构核定的原告魏某实

际损失数额为14万余元,两者相差较大。原告魏某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后果及赔偿数额存在重大误解,导致结果显失公平。其请求撤销上述调解协议,于法有据,法院应予以支持。

法庭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已支付4.35万元之外,另须向原告魏某支付9万余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以在自愿、合法的前提下达成调解协议。但是,在签订调解协议前,当事人应对伤情等事故后果有较为细致、准确的判断和了解,避免因误判而事后“反悔”。确属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撤销调解协议。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

撤销。”



政法一线

土地租金起纷争 司法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卢国俊 刘洁)近日,建安区人民法院艾庄司法所妥善调解了一起土地流转合同纠纷案件,成功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朴某是河南某绿色农业公司的负责人。2019年9月,他与当地某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以900元/亩的价格承包390多亩土地。然而,今年以来,朴某以资金周转不畅等理由拖欠土地承包费用,导致部分村民在朴某秋种翻耕时,堵在地头阻止其进行劳作,要求其支付承包费用。

建安区人民法院艾庄司法所受理此案后,立即组织调解员进行调解。首先,调解员宣读了调解纪律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劝说双方相互谅解、各退一步。其次,调解员对朴某进行了法律法规普及,并警告其尽快支付拖欠的承包费用,同时对村民代表进行劝解,指出过激行为无益于问题的解决。最终,双方达成了协议:朴某在3日内支付拖欠的承包费用,并重新签订合同,自2023年10月1日起,以1100元/亩的价格进行承包,承包期为4年,同时缴纳土地附属物押金2万元整。

在回访中,调解员得知当地村民已于10月27日收到土地承包费用,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协议并对调解结果感到满意。



许昌治安播报

“双11”临近 小心领优惠券类骗局 10月24日至31日市区110警情

10月24日至31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992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0月18日至24日基本持平。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0月18日至24日基本持平,网络刷单类、网上贷款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10月18日至24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双11”临近,电商平台纷纷开启促销预热活动。诈骗分子也伺机而动,打着“领优惠券”的幌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市民徐某上网时发现一个“双11”领优惠券购物群,便申请加入。在群里,有人发商品链接,说做任务就能领优惠券。徐某没多想,便按照对方的要求,点击链接下单购买商品,并给予好评。之后,徐某想要联系对方退还货款,却发现群已解散,他也被对方“拉黑”。

“双11”前后是网上购物类诈骗高发季。对此,市民须多加防范。收到优惠信息后,一定要先去官网核实,切勿随意点击不明网络链接,也不要轻易扫码进陌生群。网购时,一定要选择正规交易平台。对于异常低价的商品,一定要提高警惕。接到自称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不要轻信,尤其是牵涉退款时。此外,验证码、银行卡密码是非常重要的个人信息,绝不能随意在网页上填写。(董全磊 文彦红)

禁毒知识记心间 识毒拒毒筑防线



1



3



2



4

图①:10月27日,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居民小区里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非法种植、买卖、使用罂粟的危害及法律后果

曹秀军 摄

图②:10月31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和禁毒志愿者一起走进沿街店铺,发放宣传页,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识毒能力

张汇涛 摄

图③:11月1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进居民小区,给群众讲解禁毒知识,号召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自觉抵制毒品

徐丽 摄

图④:10月31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把禁毒知识送到企业职工身边,提醒他们“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师阳阳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